

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加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于 2013 年 11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以公告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3 年 12 月 9 日（星期一）上午 9:30 在辽宁省沈阳市浑南产业区东区飞云路 3 号公司办公楼三层大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加网络投票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郭洪生先生主持现场会议，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两位，代表股份 13,500 万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合计 6 人，代表股份 59,6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331%。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加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35,059,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规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6 亿元(含 2.6 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 135,046,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13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

2.2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票 135,046,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13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

2.3 债券品种及期限: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五年(含五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 135,046,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13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

2.4 债券利率: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及其付息方式由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 135,046,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13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

2.5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规定期限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公司债券,特定对象全部以现金认购。

表决结果:同意票 135,046,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13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

2.6 发行对象:本次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票 135,046,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13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

2.7 向公司原有股东配售安排: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不向公司原有股东配售。

表决结果:同意票 135,046,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13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

2.8 募集资金的用途: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公司债务结构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 135,046,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13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

2.9 本次债券的交易流通: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交易流通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不进行公开转让。

表决结果:同意票 135,046,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13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

2.10 决议的有效期: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35,046,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13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

3、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授权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35,046,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13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

4、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35,046,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13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李广新、李嘉慧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股东授权代表签署的《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九日